

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文件

大工微电子办发〔2017〕5号

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微电子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围绕学校办学宗旨，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融入开发区校区，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扎实做好学院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对照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筹建工作考核的各项要求，保证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的现场评估，进入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正式建设行列，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做出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发展力量

1. 制定《微电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实施细则》，保证学院党总支在学院各项工作的政治核心作用，为学校和校区的各项政策在学院内贯彻执行建立制度保障。

2. 自觉以巡视期间中央对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巡视标准作为学院管党治党起点，把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学院建设发展始终。

3.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学院党的组织架构建立和完善工作，完

成学院党总支成立与委员选举工作。按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规范设置师生党支部，完成党支部委员选举工作。

4. 规范学院党总支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非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党总支学习中心组学习，提升党政领导班子管理水平，保证学院正确办学方向。

5. 贯彻落实学校“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内涵，发掘学院学科发展史上具有学院特色的“红色基因”主题教育载体，增强师生对新建学院的认同。

6. 在学院新建人才队伍快速增长期间，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宣传各项工作。为青年教师配备“德业”导师，重点做好学院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成长引导工作。

7. 强化师德师风教风建设。落实学院党总支在人才引进中的政治把关责任。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建立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考核评优等工作中的“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稳中推进，谋划学院建设

8. 结合微电子学院实际，做好学院“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整体布局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工作。

9. 完成基于信息楼的微电子学院办学场所规划与建设，完成高新区大连光电技术研发中心整体搬迁工作。

10. 对照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筹建工作的考核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证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评估。

11. 完善微电子学院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及队

伍建设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2. 推进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共建微电子学院，在教师聘任、学生培养、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模式。

三、推进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3. 明确 2016 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学生评奖评优、本科教务工作、学生专业培养模式，做好学院 2017 级学生入驻开发区校区的各项工作。

14. 根据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要求，结合开发区办学基础及条件，完成 2017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

15. 推进集成电路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设计实践平台建设；推进基于微电子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的实习实践实训平台建设；与省内外多家企业建立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16. 探索“软件+微电子”、“物理+微电子”、“机械+微电子”、“材料+微电子”等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模式。

17. 与省内外集成电路企业加强联系与合作，探索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18. 融入开发区校区，建立和完善学院团委、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打造学院品牌学生文化活动，丰富学院学生文化内涵。

19. 凝练学院培养特色与优势，全员参与招生，吸引优秀生源。

四、凝练学科特色，扎实推进科研工作

20. 组织完成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论证，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学科发展方向，学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21. 完成第三代半导体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做好大连芯冠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联合实验室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电子器件方面的研发工作。妥善做好辽宁省集成电路技术重点实验室的接收工作。

22. 推进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畅通科研成果转化途径。

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打造校企协同教师队伍

23. 成立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落实学院学科人才设置规划，多渠道、多平台宣传人才引进政策，快速引进高端人才。

24. 聘请企业高层次人才为学院兼职教师，鼓励教师到企业挂职或合作科研，加强企业兼职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建立校企合作育人机制。

25. 按学院专业与学科发展方向，有目标、有步骤地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及进修，大力支持青年教师争取各类人才基金与项目，提升学院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



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